

(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2)第3021号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17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BSF235小型轿车(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一对沪BSF235小型轿车(不含车牌)在基准日2022年6月17日的市场价值为1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2年6月17日到2023年6月16日期间内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2年6月20日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2)第302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2年6月17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2)委资评第523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BSF235小型轿车(不含车牌)。

(三)标的物概况:

勘察时标的物—车牌号为沪BSF235小型轿车一辆。勘察时标的物停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三路 589 号地下停车场内。该车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该车由于长期停放已无法发动, 故未取得公里数。该车辆车身成色目测较差, 内部装饰较差, 外观部分有擦痕及掉漆。

现场勘察实物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 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 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 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 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相关当事人一致商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 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 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 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 因而,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7、委托人、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8、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9、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企业及其资产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17日的市场价值为18,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19)沪0115执112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17日的市场价值为1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8,7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7,80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5.06%,主要原因是:委估车



辆缺乏每年保养记录及行驶里程等相关数据,成本法仅为理论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评估结果17,800.00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人员至车辆停放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三路589号地下停车场内,实施了现场调查,在相关当事人的配合下完成现场调查。

(二)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为含税价格。

(四)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评估未掌握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項,未考虑该事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委托人、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以及信息的基础上,执行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前提成立,且利用一定评估方法得出。对于资料、证据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资料提供方的义务。

3、本案评估范围详细过程见本报告:“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中的“(三)标的物概况:”。

4、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項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